12123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2123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为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告知用户业务办理情况，并适应当前业务需要，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时向各类交通参与者推送路况信息等一系列交管服务管理业务提供各项短信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元）（含税）。

短信发送资费为0.03元/条。

2.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总金额。

3. 短信字数在140字节以内计为1条短信，1个汉字或中文标点符合计为2个字节，1个英文标点符合计为1个字节。

4. 按照发送成功数进行计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1）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单价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送成功数据，甲方据实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中标总价。

（2）费用在支付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另行支付，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有误的，甲方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480516455

地　　址：高新一路3号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一方违反，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MAS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保证24小时内改进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3. 甲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配置的设备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4. 双方应遵守公认的网络礼仪，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发送大量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和信息、邮件炸弹、虚假信息等，导致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合同或者影响双方声誉的任何信息或者技术。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硬件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例如发表、散布、链接任何违法信息等。如出现任何违犯法律法规的群发信息造成的各种投诉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7. 通信帐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帐号、密码泄露，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乙方应在48小时内纠正，若在合理期间内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乙方应在4个小时内响应甲方咨询，48个小时内处理甲方的投诉。

11. 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

12. 乙方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营。

13. 乙方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乙方原因造成发送问题，乙方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甲方人使用短信业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甲方的损失，甲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发送的短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6. 该合同终止后，如果甲方下年度有关项目审批程序延迟，在下一个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不得停止短信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另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协商后可对协议资费进行相应调整。

5.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均不得分包/转包、变相分包/转包、部分分包/转包。

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乙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八、验收

1. 验收方案

成交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 质量标准：短信发送成功率≥90%；短信发送成功率计算办法：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短信发送条数。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成交乙方响应文件；

（5）短信发送清单明细；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约定

1. 超出一方可以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暴乱、台风、火灾、洪水、爆炸、罢工或其他大规模劳动纠纷、故意破坏、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电力、通信、交通、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其他方。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因本协议而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15%收取违约金以及拒付合同余款。

3.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短信资费达到合同中标总金额后自动终止。

2.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3.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21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一路3号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916361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